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[2021]16号

关于广东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亿 只丁腈手套项目（一期工程年产8亿只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广东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亿只丁腈手套项目（一期工程年产8亿只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广东俊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）在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（扩园）建设年产45亿只丁腈手套项目（一期工程年产8亿只），项目占地面积99955.84 m²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4°17'50.422"，N25°09'39.244"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厂房1、厂房2、仓库1、仓库2、综合仓库、研发楼、实验楼、展厅等，同步建设废水、废气治理、噪声治理、固废治理设施，配套建设地下消防水池、供电系统、供水系统、

排水系统、工具房等公用工程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包装机、洗模槽、浸渍槽、盘刷机、辊刷机、脱模风机、烘箱风机、搅拌风机等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：44%丁腈胶乳、30%盐酸、次氯酸钠、氢氧化钠、40%丙烯酸树脂、硫化包、BE、BZ、硝酸钙、蓝色料、紫色料、隔离剂等。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，年生产 300 天，每天 24 小时轮班制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COD_{Cr}：0.2988t/a，氨氮：0.0119t/a，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（扩园）未分配总量中分配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非甲烷总烃：4.4714t/a，非甲烷总烃按等量折算成 VOCs，根据“等量替代”原则，项目 VOCs 排放量来源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“一企一策”企业 VOCs 合计减排量 204.841 吨中剩余减排量中核拨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